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备考报表审阅机构，原指派曾春卫先生、肖金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标的资产审计服务及备考报表审阅服务，签署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根据天职国际独立性方面的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先生需进行轮换，无法继续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彭沛女士。

变更后，天职国际指派曾春卫先生、彭沛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标的资产审计服务及备考报表审阅服务，签署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其中，彭沛女士个人简历如下：彭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00676，曾作为项目主管参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及上市后年报审计工作，作为签字会计师参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1109）2023年报审计工作。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天职国际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事宜，中信证券核查了天职国际出具的相关文件。

天职国际出具了相关说明并承诺：

(1) 本所对肖金文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肖金文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所对彭沛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彭沛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原签字人曾春卫、肖金文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彭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出具承诺：

(1) 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沛已出具承诺：

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春卫、肖金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对彭沛的承诺进行了复核，认为彭沛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原签字人曾春卫、肖金文的结论性意见一致。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职国际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军信股份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巍巍

\_\_\_\_\_  
姚伟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